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一本

目錄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續編(二).....	陳 槃
記本院小山上出土的大石斧.....	石 璋 如
關東與關西的李姓和趙姓.....	勞 幹
記朝鮮實錄中之中韓民族.....	李 光 濤
方相氏與大雉.....	楊 景 鵬
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鐵路事業.....	王 業 鍵
中國古代的豐收祭及其與「曆年」的關係.....	管 東 貴
蠻日考.....	莊 申
明史纂誤.....	黃 彰 健
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分說.....	黃 彰 健
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黃 彰 健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吳 緝 華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陶 天 翼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

臺 灣 臺 北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一本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一本

全一册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省臺北縣南港鎮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臺北市長沙街二段60號
代售處	各大書局
香港代銷處	集成圖書公司 九龍彌敦道580E (Chi S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kong)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一本

編輯委員會

李 濟(主席) 陳 槃 趙元任
董作賓 石璋如 芮逸夫
勞 榦(常務) 陶天翼(助理編輯)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一本

目錄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續編(二).....	陳 槃.....	1
記本院小山上出土的大石斧.....	石 璋 如.....	37
關東與關西的李姓和趙姓.....	勞 榦.....	47
記朝鮮實錄中之中韓民族.....	李 光 濤.....	61
方相氏與大儺.....	楊 景 鶴.....	123
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鐵路事業.....	王 業 鍵.....	167
中國古代的豐收祭及其與「曆年」的關係.....	管 東 貴.....	191
蠻日考.....	莊 申.....	271
明史纂誤.....	黃 彰 健.....	303
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分說.....	黃 彰 健.....	347
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黃 彰 健.....	353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吳 緝 華.....	381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陶 天 翼.....	405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

臺灣 臺北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續編(二)*

陳 槃

目 次

劉 鄆 州來 呂 舒庸 杜 胡 舒鳩 焦 楊 邾 庸

附 圖

圖一 呂國附圖

圖二 胡國附圖

圖三 邾國附圖

圖四 庸國附圖

劉

〔國〕劉。〔爵〕子。〔姓〕姬。〔始封〕匡王子。〔都〕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三十五里有劉聚。〔存滅〕宣十年見，至貞定王時絕封。

槃案，劉，路史後記十作『鍾』。說文無劉字，偏旁有之（竹部：『劉，从竹，劉聲』。水部：『劉，从水，劉聲』），而其字作『劉』，从『𠄎』，不从『𠄎』。从𠄎者，識緯俗字，所謂卯金刀爲劉也。汪乃昌曰：『詩王風：彼劉子嗟。毛傳：劉，大夫氏。據傳，劉卽春秋劉子邑。漢書地理志，河南郡緱氏劉聚，周大夫劉子邑。考桓十一年公羊傳：古者鄭國處于劉。鄭滅鄆在春秋前。左氏隱十一年傳：王取鄆劉燕邢之田于鄆。杜注：河南緱氏縣西北有劉亭。劉與劉通，春秋之前爲鄆邑，至桓王

* 本文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畫委員會推薦，得哈佛燕京學社補助研究費用。附圖四幅，承同事黃慶棠先生繪製。今並志謝于此。

時爲周邑。定王時，劉康公始食采於劉。是古時劉通作劉。惠士奇曰：劉以邑氏，公羊說也。劉卽劉字何疑。卯金刀之說，見於識緯，光武篤信之，諸儒不敢言其非，故說文無一言及之。惠氏之說，尤爲明塙。劉與劉音同，尙得通用，況鍾劉音義竝同乎？玉篇：鍾，古劉字。雖未明言所本，而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有晉銅尺，據宋王氏款識搨本摹入，其文共十九，劉款竟作鍾款。晉時去漢甚近，必見漢時劉正作鍾，故此尺卽作鍾，尤爲昭然。然則說文之鍾卽劉也。』（詳青學齋集十二說文無劉字說）。案汪說審。『劉』俗字，當作『劉』，篆作『鍾』，于古祇作『劉』也。

宣十年左氏經：『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左傳：『秋，劉康公來報聘。』杜解：『卽王季子也，其後食采於劉。』同年公羊傳：『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檢宣十年，當周定王八年。定王，匡王子。公羊云王季子定王母弟，是匡王子矣。杜云王季子其後食采於劉者，蓋據經此時稱王季子，是未食劉邑。而劉康公者諡號，是已食采之稱，故以爲其後食采於劉也。是謂劉之始封君爲康公也。案以上說，當爲顧表所本。而鄭樵說異。通志氏族略三周邑劉氏條曰：『成王封王季之子於劉邑，因以爲氏。杜預云：緱氏西北舊有劉亭。按緱氏，熙寧中省入河南偃師，此姬姓之劉也，以邑爲氏。姬姓之劉，世爲周卿士，康公獻公其後也。』案鄭謂劉始封君爲王季之子成王所封，未詳所據。檢隱十一年左傳：『桓王取鄆劉爲邶之田于鄆。』此劉，杜解云：緱氏縣西北有劉亭；漢書地理志河南郡緱氏下元注、水經注十五洛水注並云卽周畿內劉子邑。果爾則桓王時尙未有姬姓之劉，故地屬鄆而王取之，則是通志成王封王季之子于劉之說非也。若改成王爲匡王，改王季之子爲王季子，則與春秋暨公羊之說合。然或傳刻之本展轉致誤，亦未可知也。

爵號『子』。亦或曰『公』，如劉康公（文已見前）、劉定公（襄十四年左傳）之等是也。

鄆

〔國〕鄆。〔爵〕附庸。〔姓〕闕。〔始封〕闕。〔都〕未詳。或曰：在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東北。〔存滅〕成六年見。爲魯所滅。

案，成六年春秋『取鄆』，公羊以爲邾婁之邑，而穀梁與杜解並以爲國。卜辭：『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前五、九、二）。『貞：乎乍囿于專』。『勿乍囿于專』（小屯乙編八一）。張秉權先生曰：專，可能即是魯國附庸之鄆（殷虛文字丙編上輯圖版一考證）。案專、鄆先後字，張說是。但春秋之鄆則未知仍爲國？抑或已爲邑？汪克寬曰：『公羊於根牟鄆郛皆曰邾邑。然春秋未有取他國之地而不繫國者。苟以諱亟而不繫邾，則僖公取須句訾婁，可謂亟矣，何以繫之邾邪？』（春秋胡氏傳纂疏）（竹添氏左氏會箋：『昭四年「取鄆」，據傳，明是莒邑。襄十三年「取郛」，小國也。然則書取者，有國有邑。……則鄆之爲國爲邑，不可臆斷』。案，『取鄆』一辭，不可爲例。鄆雖已滅于莒，今『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鄆，鄆叛而來』，是春秋仍以國視之，不以爲莒邑，故不繫之邾。竹添氏說未審）。齊召南曰：『穀梁以鄆爲國，是也。公羊於取地，概以邾婁之邑解之。然則自隱至此，取邑多矣，邾婁有幾百里之地乎？小國時時失邑而猶不亡，又何說也？』（公羊傳注疏考證）。公羊諱亟取邑之義已不通，然則穀梁杜氏微國之說，蓋其是矣。

又案左氏春秋釋文：鄆，『徐音專。又徒欒反』。

* * *

* * *

* * *

地望，未詳。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四：或曰，在今沂州郯城（案即今山東郯城縣）。江永地理考實，謂鄆與鄆陵，殆是一地（案案昭二十六年左傳：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又案鄆、鄆陵一地，宋俞阜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引趙氏，已有是說），當爲魯之東鄙，地近鄆（昭二十六年條）（案鄆，在今山東沂水縣北）。畢沅晉書地理志新補正，亦云鄆陵即鄆國。又引凌氏曰：『鄆在兗州府境』（案清兗州府治今滋陽縣）。案桓十四年左傳，鄆有鄆門（一曰渠門。杜解：鄆城門），定八年有鄆澤，衛地（傳：晉師將盟衛侯于鄆澤。杜解：自互還，就衛地盟）。此鄆與彼鄆，亦未知有無關係。如其有關，則鄆蓋嘗遷國，厥初殆

不在今山東境亦未可知。

州來

〔國〕州來。〔爵〕闕。〔姓〕闕。〔始封〕闕。〔都〕在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存滅〕成七年見。昭十三年滅于吳。

案，成七年春秋：『吳入州來』。又昭十三年：『吳滅州來』。何氏解詁于昭十三年公羊傳云：『不日者，略兩夷（正義：不日者，正以兩夷相滅，故略之）。是以州來爲夷國也。而成七年杜解則云：『州來，楚邑』。是不以爲國也。高氏春秋地名考略、顧氏大事表都邑表、江氏春秋地理考實並從杜氏。今顧氏此表復以爲國，是兩可其辭也。王夫之辨之曰：『州來書入又書滅，則其爲國無疑。而杜云楚邑，當繇傳言楚子狩于州來（案案昭十二年左傳），謂是其邑耳。如楚子田于孟諸，孟諸豈亦楚邑乎？（案案文十年左傳。孟諸，宋濂澤）。州來國小，服役于楚，游獵其地，唯其所爲耳。前漢地理志：下蔡，故州來國，在今壽州。楚之東侵，疆域止於舒蓼，未嘗北至壽頰』（春秋釋疏下）。案王說當是也。

州來亦作『州黎』。馬宗璉春秋左傳補注：『爾疋釋丘：淮南有州黎丘。郭注：今在壽春縣。古來、黎同音，州黎卽州來也』。

呂

〔國〕呂。〔爵〕侯。〔姓〕姜。〔始封〕闕。〔都〕今河南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呂城。〔存滅〕不知何年并于楚，爲邑。成七年傳：子重請取申呂以爲賞田。卽此。

案，呂，亦曰『有呂』，見周語下（詳後）。又列女傳周室三母篇：『太姜，有呂氏之女』。呂，一作『膂』。說文呂部：『呂，脊骨也。象形。昔大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段注：周語，太子膂曰，伯禹……昨四嶽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爲禹設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膂，篆文呂，从肉，膂聲』（廣韻引字林說，略同。段注：僞君牙襲國語，云設肱心膂，此未知古文無膂，秦文乃有膂也）。蓋古亦作『旅』。宣十八年左氏春

秋：『楚子旅卒』。旅，穀梁作呂，十二諸侯年表、楚世家並作侶。毛詩小雅北山：『旅力方剛』。白虎通五行篇：『呂之爲言拒者，旅邽拒難之也』（參趙坦春秋異文箋、李富孫三傳異文宣十八年條）。呂、旅音同字通。侶，借。菁，秦篆也。亦作『甫』。周書呂刑，經傳引多作甫刑（詳後）。亦作『郟』，路史國名記一：『在周亦曰甫，一作郟』（羅莘注：『上蔡有郟亭』。案，注說本之說文）。

呂之作甫，孔穎達氏解曰：『禮記書傳引此篇之言，多稱爲甫刑曰，故傳解之；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知後爲甫侯者，以詩大雅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爲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戍甫（案朱翌猗覺寮雜記上曰：『崧高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蓋言申伯仲山甫，皆宣王輔佐之賢。注乃以甫爲甫侯。甫侯乃穆王時人……去宣王時遠矣。觀烝民一詩，專美山甫之功之德，則嵩高所美爲山甫，不疑』。如朱說，則甫非甫侯，乃樊仲山父也。案朱說非也。甫，古人亦以爲美稱，猶孔父、尼父之比。止稱甫而不曰某甫，知爲誰氏？古人無此稱例也。詩云『戍申』『戍甫』，並是國名，此不當獨異明矣）。明子孫改封爲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不知別封餘國而爲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然宣王以後改呂爲甫，鄭語史伯之言，幽王之時也，乃云申呂雖衰，齊許猶在，仍得有呂者，以彼史伯論四嶽治水，其齊許申呂是其後也。因上申呂之文而云申呂雖衰，呂卽甫也』（呂刑正義）。孫星衍曰：『史公呂作甫者，禮記引此經俱作甫刑，孝經引同也。詩崧高云：生甫及申。傳云：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俱以呂爲甫。惟墨子引呂刑。韋昭注周語云：謂周穆王之相甫侯所作呂刑也。則自漢魏已前，書文俱作呂刑』（尙書今古文注疏呂刑篇）。如上說，是呂與甫爲二事。呂刑是最初之名，作甫刑者，因呂侯之子孫封甫，因而改之。但呂地甫地是否一事，孔云不詳，孫氏亦無說。三皇本紀：『神農……其後有州甫……申呂，皆姜姓之後，並爲諸侯，或分掌四岳。當周室，甫侯申伯，爲王賢相』。是小司馬以爲呂甫二地，非一事也。梁玉繩氏以爲疑，謂『竹書云：穆王五十一年，作呂刑，命甫侯于豐。似分呂甫爲二。又說文云：郟，甫侯所封。郟卽許字。疑莫能定矣』（史記志疑三）。今案，小司馬二地之說，未知何據。梁氏所引今本竹書之說，文義不明，無由推論。而氏于古今人表

考四又云：『呂乃甫侯氏也』。是亦以呂甫爲二事也。至于說文，已云甫侯封許，甫侯，說文鉞目作呂叔，是甫侯卽呂叔矣。謂呂甫地並在許，此說甚異（古今人表考四亦云：『恐未可據』）。新唐書說不同，彼宰相世系表十五上曰：『呂氏，出自姜姓，炎帝裔孫，爲諸侯號。共工氏有地在弘農之間，從孫伯禹佐堯掌禮。……又佐禹治水有功，賜氏曰呂，封爲呂侯。……其地，蔡州新蔡是也。……至周穆王，呂侯入爲司寇。宣王世，改呂爲甫。春秋時，爲彊國所并。其地後爲蔡平侯所居』。是謂呂卽甫，宣王世改之耳。蔡沈書傳、通志氏族略二呂氏條、崔氏豐鎬考信錄六、雷氏竹書義證二十二，則並以爲二字古音同，傳寫異文，無所謂改。雷說尤可注意，其文曰：『呂甫皆地名。呂本伯禹封國。徐廣史記音、杜預左傳注、酈元水經注，皆謂呂在南陽宛縣西。（續）漢書郡國志、郎氏圖經、歐陽忞輿地廣記、薛季瑄古文書訓，皆謂呂在新蔡縣。二說，從新蔡是。新蔡，卽今汝寧府屬縣。宛西，今南陽府西三十里之呂城也。周以其地封申侯，故漢書地理志謂：宛，故申伯國。商周之際，凡伯夷裔孫，皆以呂爲氏，故太公丁公，謂之呂尙呂伋；甫侯謂之呂侯。呂甫音相近，古通用也。故禮記、孝經、尙書大傳、史記、漢書引書皆作甫刑。說文加邑作郟，云上蔡亭名。蓋甫之國在上蔡新蔡二縣界上，當今汝寧府之正東。初封卽在此，非遷徙也。此去南陽府西之呂城，幾五百里。左傳，子重請以申呂爲賞，此皆謂在南陽者（元注：今南陽府北二十里有申城址），絕與汝寧之甫無與』。今案，說文謂上蔡有郟亭，卽甫亭。續漢書郡國志汝南郡新蔡本注：『有古呂亭』。劉氏注補：『（晉書）地道記曰：故呂侯國』。呂亭亦卽甫亭。六書音韻表于甫聲呂聲之字，同在第五部。然則二字古同音通用之說是，改封改號之說非矣。然雷氏又謂新蔡之甫與呂氏無關，則可疑。

字亦作『郟』。古彝器有郟鐘（擊古一、一。憲齋一、七），有郟大叔斧（綴遺二九、三）。孫氏籀膏述林七郟鐘跋：『郟，疑卽呂侯國本字。經典作呂，用藉字也』。案郟大叔斧有二事，一云：『郟大叔目新金爲賁車之斧十』（奇觚十、三九。綴遺二九、三）；一云：『呂大叔□□□□貳車之斧□』（擊古一、五六。綴遺二九、二）。知郟大叔卽呂大叔。郟卽呂，無可疑也。

* * *

* * *

* * *

爵號或曰『王』。傅師曰：呂，『其後有稱王者。彝器有『呂王』（作大姬壺），書有『呂命王，享國百年，亳荒』。書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亳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史記云，『甫侯言于王』。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此皆求其文理不可解而強解之之辭。呂命王，固不可解作王命呂。如以命爲呂王之號，如周昭王之類，則文從字順矣。且呂之稱王，彝器有徵。呂刑一篇王曰辭中，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話故事，皆在南方，與國語所記頗合。是知呂刑之王，固呂王。王曰之語，固南方之遺訓也。引呂刑者，墨子爲先。儒家用之，不見于戴記之先。孟子論語絕不及之。此非中國之文獻儒家之舊典無疑也』（大東小東說）。白川靜氏曰：『呂刑首句『惟呂命王』，與『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同其意味，蓋謂呂受天命而爲王』（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頁一〇七）（從徐高阮先生讀）。榮謹案，傅師謂呂刑首句之王即呂王，不從經生作周穆王，此爲特識。其稱『命王』，則白川氏說似近是。帝王受命之說尙矣，『我生不有命在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文王受命惟中身』，如此之類，皆是也。識緯家所託帝王受命之識曰帝命驗（尙書帝命驗，有古微書、七緯等輯本），符曰紀命符（抱朴子微旨篇等引），圖曰『命圖』（御覽休徵部一等引中候握河紀：『出爾命圖，示乃天』），河圖洛書所記受命帝王曰『命后』（續漢書祭祀志上：『……河雉命后，經讖所傳』），然則受命之王自得稱『命王』矣。『呂命王』即呂國受命之王之謂矣。

古器銘稱呂王者，除上傅師所舉呂王壺外，又有呂王鬲，銘曰：『呂王作障鬲，子子孫孫永寶用鬲』（貞松四、七）。

或曰『公』。呂刑序鄭注：『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又引書說云：『周穆王以甫侯爲相』（並見呂刑正義）。僞孔傳：『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案或曰三公，或曰相，或曰司寇，一也，是呂侯宜有公稱也。古器銘亦稱公。邵鬻鐘一：『隹王正月初吉丁亥，邵鬻曰：余鬻（或讀作翼）公之孫，邵伯之子。余韻事君……』（肇古一、一）。

或曰『侯』。周本紀：『甫侯言於王，作脩刑辟』。餘說見後。

或曰『伯』。周語下：『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此一王四伯，豈繫多寵？皆亡王之後也』。案上引邵鬻鐘，鬻于其祖稱公，于其父稱伯。

公已爲爵號，則伯亦爵號可知矣。班彝（或作毛伯彝）：『隹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命毛伯更號城公服，豐王位。……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士，馭戢人伐東國疇戎，咸。王命吳伯曰：以乃師左從毛父。王命呂伯曰：以乃師右從毛父。……』（西清十三、十二。從雙劍謬吉金文選上二讀）。此云毛公、吳伯、呂伯，公、伯亦當是爵稱。呂伯敦：『呂伯作乃宮室寶尊彝敦，大田，其萬年祀乃祖考。』案『大田』，國君行親耕之禮也。小雅大田篇：『大田多稼，既種既戒。』『田峻至喜，來方禋祀。……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此敦云作彝器、大田、其萬年祀乃祖考，其義似近是。又國君大獵亦曰大田，周禮春官大宗伯：『大田之禮，簡衆也』。是也。謂呂伯敦之大田爲大獵，亦可通。無論其居何一義，要之呂伯必爲呂國之君，可無疑問。呂國之君有『伯』稱，此又一證矣。

呂國姜姓，見于周語（詳前）；又太公望亦氏呂，姓姜（世家：太公望呂尚者……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子曰丁公呂伋；衛莊公夫人曰呂姜（哀十七年左傳）：則謂呂國姜姓，當不誤。而隱十一年左傳正義引世本姓氏篇云：『任姓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王應麟急就篇補注引同）。是謂又有任姓之呂。然潛夫論志氏姓篇云：『及謝章昌采祝結泉卑遇狂大氏，皆任姓也』。路史後記五云：『謝章舒洛昌荊終泉卑禺，皆任分也』。又國名記一黃帝之宗謝章舒洛下亦有昌國，云『黃臣有昌若，宜昌邑。其東昌故縣，近滹沱河，有昌亭。西昌縣，春秋昌，間多在河東北』。是字本作昌，孔氏正義等引世本作呂者，因形近而譌也。

始封君，未詳。周語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共之從孫四嶽佐之（章解：共，共工也。……四嶽，官名，主四嶽之祭，爲諸侯伯）。……皇天嘉之……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崔述唐虞考信錄二曰：周語……語殊失實。何者？四岳乃堯舜之相，鷹鯀及禹者，不得復爲禹佐。而四岳本長諸侯，亦不待佐禹而後命爲侯伯也。且左傳及晉語，皆稱炎帝爲姜姓祖。炎帝在四岳前，非至四岳始賜姓矣。至共工氏，乃繼炎帝而爲水師者，與炎帝不同族。四岳果炎帝後，又安得爲共工之從孫乎？大抵國語之文，本多荒誕，自相矛盾，乃其常事。而後人必曲爲之說，

如賈侍中之以共工爲諸侯，與高辛爭王者；章氏之以炎帝世衰，其後變易，帝復賜之祖姓，使紹炎帝。愍韓旋而愍不可通，亦可謂勞而罔功矣。氏曰有呂，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據此，知呂爲四嶽之封國。或止言嶽。大雅崧高篇：『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毛傳：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鄭箋：四嶽……在堯時，姜姓爲之，德當嶽神之意而福與其子孫，歷虞夏商周，世有國土。周之甫也，申也，齊也，許也，皆其苗裔）。或則曰大嶽。莊二十二年左傳：『姜，大嶽之後也。』或則曰伯夷。鄭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蠻聿，蠻矣，唯荆實有昭德。……姜，伯夷之後也。』如上引文，是呂之初祖有三種不同之稱：一者四嶽，二者大嶽（或止稱嶽），三者伯夷。案四嶽一辭之由來，周語下曰：『共之從孫四嶽佐之（禹）（韋解：四嶽，官名，主四嶽祭，爲諸侯伯）。……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此一王四伯（韋解：一王，謂禹。四伯，謂四嶽也），豈繁多寵。』據此則四嶽者主四嶽祭祀之官號，嶽雖有四而其人則一。莊二十二年左傳正義：『四岳官名大岳也。主四岳之祭焉。然則以其主岳之祀尊之，故稱大也。』是大嶽卽四嶽，質稱則但曰嶽也，而中侯握河紀曰：『四嶽師舉，薦之帝堯。』注：『四嶽，四方諸侯者。師，衆也』（古微書本）。云四嶽卽四方諸侯，是不祇一人矣。羅莘氏亦曰：『書，「咨，四嶽！」「兪曰」。言兪，非一人也』（路史後紀炎帝紀下注）。案羅說是也。蓋四嶽本是四人，太嶽是其中之一人，以其爲四嶽之長，故尊之曰『大』爾。若呂氏之祖止是一人而曰四嶽者，四嶽官號，猶三公、九卿、一人稱之亦無不可，『李廣官不過九卿』，『王根爲三公』，如此之類是其比也。

知大嶽爲四嶽之長者，已曰四嶽，是必其嶽有四。蓋古帝王望祀天下名山大川，以四方四名山言之故稱四嶽耳。若昭四年左傳言，『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此以四嶽與三塗等山並舉，則似四嶽亦止是一山而其名則曰四嶽，而其實非也。言四嶽，猶言九州，兼稱之所以便文也。古人言四嶽，則人必知何者爲四嶽；言九州，則人亦必知何者爲九州，故不必徧舉也。既已有四嶽，復有大嶽，則大嶽蓋卽四嶽之長矣。

申呂等姜（姜同）姓族類所居之地則獨有『大岳』之稱，禹貢：『導岍及岐，至

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大岳』（參禹貢維指十一上）是也。案禹貢此處所提之岍，漢書地理志作汧山（右扶風汧：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亦卽岍山。此岍山，卽嶽山。周禮職方氏：『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爾雅釋山：『河西，嶽』。古書之所謂『嶽』，此其一也。然其所在，今祇知爲雍州而未能指實（郝氏爾雅正義：『嶽者，職方法以爲吳嶽，中庸之載華嶽，卽此嶽也。禹貢名岍。漢志右扶風汧：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水經渭水注以吳山卽國語所謂虞，蓋虞、吳聲近字通也。史記封禪書以吳、嶽爲二山。漢書郊祀志注：吳山在今隴州吳山縣。嶽山未詳所在。徐廣云：岳山在武功。地理志亦無之。故注爾雅者多依職方注，以爲一山。御覽四十四引孫炎云：雍州鎮有吳嶽山也。郭義同孫。案漢汧縣故城，在今陝西隴縣南）。禹貢云導河自岍至于大岳，曰『岍』曰『大岳』，是岍祇可稱『岳』，更有其尊者則稱『大岳』也。大岳則今山西南境之霍太山是也。申呂許等姜姓之族出自『大嶽』，其發祥地蓋在是也（參下文）。然以上所論岍山大岳爲比較早年文獻之所謂『嶽』，亦止有二嶽，于所謂四嶽者尙闕其二，今則不可考矣。

四嶽之後之說出于周語，而鄭語以爲伯夷。韋解：『伯夷，堯秩宗，炎帝之後，四岳之族』。案謂呂氏爲四嶽之後，與謂爲四嶽之族伯夷之後，微有差異，然尙可通。而山海經海內經云『伯夷父生西岳』，則是伯夷在前而四嶽之西嶽在後矣。若據堯典，則伯夷與四嶽同時。堯典：『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兪曰：伯夷』。如此說，是四嶽與伯夷，確爲二事。而國語以爲一人者非矣。蓋堯咨四嶽，四嶽乃舉伯夷。伯夷如爲四嶽，豈非四嶽『毛遂自薦』！此何也？余意姜姓之國出于四嶽（或大嶽），此可無疑問，例如齊，世家曰：『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如許，隱十一年左傳曰：『夫許，大岳之後也』；如姜戎，襄十四年左傳，范宣子將執姜戎子駒支，戎子曰：『（晉）惠公鑄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是也。亦稱伯夷，例如氐羌，海內經云：伯夷父之後；如許，隱十一年左傳正義引杜譜云：『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嶽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案杜此譜，蓋據世本）。是也。今呂之始祖亦有四嶽（或大嶽）與伯夷之說。而呂刑亦一再提及伯夷：『皇帝（僞傳：帝堯也）……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王曰：嗟！……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

？』然則呂氏又爲伯夷之後矣。四嶽(或大嶽)與伯夷爲姜姓國之祖，舊籍所見者如是，獨四嶽與伯夷關係，或以爲一人，或以爲二人，或以伯夷爲四嶽之族，或以爲西嶽之先，此則傳聞互歧。

或又以爲太岳即許由。陳寔曰：『堯讓天下於許由，由非山林逸士也。左傳云：許，太岳之後。太岳意由耳。古者申呂許甫(樂案，甫即呂，說已前見，陳氏誤)，皆四岳之後。堯典云：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遜朕位。許由之舉，或即此也。若飲牛棄瓢之說，或由不敢當其讓，遂逃避于野，如益避啓于箕山之類』(原書未得見，今從史記會注考證伯夷列傳篇所引)。或又以爲伯夷即許由。宋翔鳳曰：『春秋左氏隱十一年：「夫許，太岳之胤也」。申呂齊許同祖，故呂侯訓刑，稱伯夷禹稷爲三后，知太岳定是伯夷也。墨子所染篇、呂氏春秋當染篇並云：舜染於許由伯陽。由與陽，夷與陽，並聲之轉。大傳之陽伯，墨呂之許由伯陽，與書之伯夷，正是一人。伯夷封許，故曰許也。史記，堯讓天下於許由，正傳會咨四岳讓朕位之語。百家之言，自有所出』(尙書略說四岳條)。今亦莫能明也。

又有以爲許由即皐陶者。章炳麟曰：『余以許由即咎繇。古今人表作許繇，正與咎繇同字。夏本記曰：「封皐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皐陶即咎繇)。古者多以後嗣封邑逆稱其先人，以其子姓封許而因稱咎繇曰許繇，亦猶契曰殷契，棄曰周棄(見殷本紀及魯世家)。夏本紀言：「禹立而薦皐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皐陶卒」。後乃展轉誤遷以爲堯讓。……』近人童書業氏五行起源說的討論(古史辨第五冊)、楊寬氏古史導論(第十三篇。古史辨第七冊上編)，因謂皐陶即伯夷。今案，堯典：『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咨伯！汝作秩宗，夙夜維寅，直哉維清』。是則皐陶伯夷分明是二人矣。呂刑言「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非時伯夷播刑之迪」，此固與皐陶爲士即典刑之說合，似可謂伯夷皐陶爲一人矣。然呂刑出于呂侯所述，其說或不免誇誕抑或年世邈絕，因而致誤，亦不無可能。崔述曰：『說此篇者(案謂呂刑)，皆以下文「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之士爲皐陶。吳氏云：二典(案謂堯典舜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蔡氏云：皐陶未爲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與？余按，此篇後章文云：「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

之麗」，明明分承上章苗民弗靈及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兩項而言，則所謂士者，非臯陶即伯夷明矣。稷，棄之世官也，故今傳多稱之。若臯陶，則未聞有稱士者。且既謂伯夷典刑矣，又謂臯陶爲士，不但於政體有乖，即以文義論，亦不可通。然則所謂制百姓于刑之中者，即承上文伯夷而言，非臯陶明矣。蓋……衰世之文多輕易，況事在千餘年前，傳聞不一，蓋有誤以臯陶之事爲伯夷者，作誥（案謂呂刑）者因本之以爲言。呂氏以爲傳聞之謬是矣。蔡氏疑在臯陶之前，猶未免於曲爲說也。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書之呂刑，詩之閟宮，皆不能無疑，非但其作之晚，亦以所稱述者久遠之事，不能保其不失實耳』（唐虞考信錄三）。崔氏此論甚允。伯夷作秩宗（僞孔傳：主郊廟之官），堯典之說如是。周語下亦云：『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鄭語同）。禮神，固秩宗之職也。即崧高之詩云『維嶽降神，生甫及申』，亦是謂甫申之祖能禮於神，故神降之福而子孫以興耳。呂氏之祖先主禮神，今呂刑乃云伯夷典刑，是與書詩及周語之說皆不合矣，豈非誤以臯陶之事爲伯夷者歟（路史後紀七注引世本：『陶制五刑』。北堂書鈔四十三、御覽六三六引世本：『伯夷作五刑』。是亦分臯陶、伯夷爲二人。唯已云陶制五刑，又云伯夷制五刑，兩可其辭。而御覽八二三引又有『魯駢（案即臯陶）作耜』之說。蓋其文有譌誤，不可據）。果爾則伯夷與臯陶有別，非一人矣。

又有謂四岳即羲和、羲仲、羲叔、和仲四人者。堯典僞孔傳：『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疏：『上列羲和所掌，云宅嵎夷、朔方，言四子居治四方，主於外事。岳者，四方之大山。今王朝大臣，皆號稱四岳，是與羲和所掌，其事爲一，以此知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也。又解謂之岳者，以其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舜典稱：巡守至于岱宗，肆觀東后。周官說巡守之禮云：諸侯各朝於方岳之下。是四方諸侯分屬四岳也。計堯在位六十餘年，乃命羲和，蓋應早矣，若使成人見命至此，近將百歲，故馬鄭以爲羲和皆死。孔以爲四岳即是羲和，至今仍得在者，以羲和世掌天地，自當父子相承，不必仲叔之身皆悉在也……』。案僞傳、孔疏解四岳爲四人，蓋當。但謂四岳即羲和等四人（路史後紀八高陽紀注引帝王世紀，與僞孔說同），此所未詳。又以岱宗爲東嶽（意即四嶽中之東嶽），亦非古也。